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08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蔡鉉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立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迄未還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聲請狀僅附支票及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影本，因無法據此形式認定聲請人即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故本院於114年12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提出其他足資釋明兩造間簽發支票之原因事實證明文件。然聲請人於陳報狀表示，實際之債權人為其雇主，並不知曉其原因事實，僅負責處理法院文書等語，此有聲請人114年12月31日陳報狀在卷可稽，致本院無從形式認定聲請人與相對人二者間確有債權債務關係。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並非債權人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顯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